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449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方建閔

被　　告　潘承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3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17日2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快速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北屯區台74線往西方向下北屯二匝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而追撞在其前方，由訴外人邱泰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甲車因而撞擊前方由訴外人白景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復因此追撞前方由訴外人陳姵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陳姵儒前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3,500元（含零件費用14,300元、烤漆費用6,000元、工資費用3,200元）予陳姵儒。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永勝汽車修配廠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3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追撞其前方之甲車，致甲車往前推撞乙車，乙車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陳姵儒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23,500元（含零件費用14,300元、烤漆費用6,000元、工資費用3,200元），有前揭永勝汽車修配廠估價單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堪認系爭車輛自出廠至本件事故即110年4月17日發生時，實際使用期間

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為1,430元（計算式：14,300×1/10＝1,430），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烤漆費用6,000元、工資費用3,200元，共計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0,630元（計算式：1,430＋6,000＋3,200＝10,630）。

㈣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雖已賠付23,500元予陳姵儒，然陳姵儒因系爭車輛受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金額僅10,630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0,630元，亦屬有據。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1月2日寄存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09頁），並於同年月12日發生效力，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

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630元，及自111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錢　燕